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103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國際大樓二樓204會議室（IB-204）

主席：江召集人行全

出席人員：王委員朝正 江委員維華(請假) 李委員永祥 周委員宜雄
林委員瑞珠 紀委員佳芬(請假) 陳委員正綱 陳委員伯奇(請假)
陳委員崇賢 陳委員淑嬌 游委員適宏 劉委員添華(黃柏仁代)
鄧委員慧君 鄭委員正元(顏怡文代)
(依姓名筆劃順序)

列席人員：管理學院李國光教授、資工系鄭欣明教授、生命關懷中心張順教教授、
教務處鄭敏宜組長、教務處丁小真組長、通識教育中心蕭琇霏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共通核心能力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為培育具有宏觀視野、專業素養、社會關懷、掌控變遷的高科技管理人才，於多年前擬訂「公民責任能力」、「全球化競爭力」、「溝通能力」、「解決問題能力」、「終身學習能力」、「多元關懷能力」、「藝術創造能力」七個共通核心能力，惟訂定該核心能力之會議已不可考。
- 二、經重新檢視，擬訂定能力內涵與課程參考指標。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七項共通核心能力【附件二】，並提報教務會議報告。

案由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開設之「名家系列講座」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103年5月2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102學年度第4次會議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略以：「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除教學資源中心配合學校政策所開設之名家課程外，各學院以每學期開授乙門名家課程為原則。各學院之主題、內容及主講人等課程規劃，應經該學院相關會議進行實質審查通過後，併同該審查紀錄彙提本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 二、檢附103學年度第2學期名家課程彙整表，併附各開課單位之審查紀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新開設之名家系列講座詳如下表，
新開課程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序 號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人數	開課單位/ 備註
	人	社	自							
1	V	V		ADG003301	新世代建築論壇(三)	3	鍾秉宏	FA FB FC	180	建築系
2	V			CC1238301	文學與電影	3	許榮哲	RA RB RC	180	教學資源中心 (人文藝術中心) 文學領域
3	V			CC1242301	司馬中原藝文講座	3	司馬中原	TA TB TC	180	教學資源中心 (人文藝術中心) 文學領域
4	V			CC1243301	文藝發展與流行音樂 文化	3	馬世芳	MA MB MC	180	教學資源中心 (人文藝術中心) 文學領域
5			V	ECG001301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	3	吳堉文	RA RB RC	180	電資學院
6		V		FBG004301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3	張志賢	RA RB RC	380	財務金融學士學 位學程
7	V	V		IBG003301	科技與法律講座	2	林瑞珠	M8 M9 M10	132	智慧財產權學士 學位學程 (新開課程)

案由三：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新開之通識課程及軍訓課程等計畫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通識教育課程開授辦法」第4條規定：除人文社會學科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外，餘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應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
-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設之通識課程及軍訓課程如下表，業經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本會審核。

103學年度第2學期 新開通識課程

No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人	社	自					
1			V	CSG001	網路生活與安全	2	資訊工程系	
2			V	HCG008	西方科學文明史	2	精誠榮譽學院	

3	V	V		IBG003	科技與法律講座	2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名家系列講座
4		V		MBG213	傳播技能	2	管理學院	
5	V			TCG027	禪心情趣— 茶禪、香禪、花禪	2	教學資源中心	
6	V		V	TCG028	自然環保與人文思維	2	教學資源中心	
7		V		TCG029	臨終關懷社區實習	2	教學資源中心	
8		V		TCG030	經濟學與生活體驗	2	教學資源中心	

103學年度第2學期 新開軍訓課程

No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1	SA15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0	學務處
2	SA15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0	學務處
3	SA25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0	學務處
4	SA25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0	學務處

三、103學年度第2學期除人文社會學科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另由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開授之通識課程如下表：

開課單位：教學單位

序號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本校人數	台大人數	師大人數	開課單位/備註
	人	社	自									
1	V	V		ADG003301	新世代建築論壇(三)	3	鍾秉宏	FA FB FC	180	0	0	建築系
2	V	V		ADG008301	建築概論	3	李威儀	F6 F7 F8	35	10	10	建築系
3	V			ADG009301	影像美學	3	吳榮梅	W9 M9 W10	45	5	5	建築系
4	V			BAG003301	禪與管理	3	吳克振	W8 W9 W10	40	0	0	企業管理系
5	V	V	V	CHG303301	科技與人生	2	陳崇賢	F8 F9	55	0	0	化學工程系
6			V	CSG001301	網路生活與安全	2	鄭欣明	R6 R7	55	0	0	資訊工程系 (新開課程)
7			V	ECG001301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	3	吳堉文	RA RB RC	180	0	0	電資學院
8		V		FBG004301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3	張志賢	RA RB RC	380	0	0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9	V			HCG002301	音樂劇場	3	王維君	R6 R7 R8	55	0	0	精誠榮譽學院
10			V	HCG008301	西方科學文明史	2	王致悅	MA MB	100	0	0	精誠榮譽學院 (新開課程)

序 號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本校 人數	台大 人數	師大 人數	開課單位/ 備註
	人	社	自									
11	V	V		HCG011301	邁向生命圓滿系列講座	2	張火慶	T7 T8	55	0	0	精誠榮譽學院
12	V	V		IBG003301	科技與法律講座	2	林瑞珠	M8 M9 M10	132	0	0	智慧財產權 學士學位學程 (新開課程)
13		V		MBG213301	傳播技能	2	胡家紋	F6 F7	55	0	0	管理學院
14		V		MBG213302	傳播技能	2	胡家紋	F8 F9	55	0	0	管理學院 (新開課程)
15			V	MEG302301	3D列印原理與應用實務	3	林宗翰、劉國讚 鄭逸琳、鄭正元	W6 W7 W8	40	0	0	機械工程系

備註：序號4.「禪與管理」修習人數低於50人的特殊原因係課程性質與課程設計適合40人以下小班進行才能達到課程預期效果。

序號15.「3D列印原理與應用實務」修習人數低於50人的特殊原因係需要搭配實習使用，操作機器時間長，需分組以輔助修課學生。

開課單位：學務處

序 號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本校 人數	台大 人數	師大 人數	開課單位/ 備註
	人	社	自									
1	V		V	SA1401301	原住民文化與藝術	2	蔡曉雲	W9 W10	94	3	3	學務處
2	V	V		SA1405301	藍調口琴進階與賞析	1	李孝明	F5	29	3	3	學務處
3		V		SA1407301	社區服務-愛迪生啟發教育(弱勢兒童陪讀2)	1	郭英馥	W6	45	5	5	學務處
4		V		SA1409301	投資理財實務	2	羅天一	MA MB	90	5	5	學務處
5	V	V		SA1511301	社區服務(一)	1	徐士郎	W5	55	0	0	學務處
6	V	V		SA1521301	養生醫學	1	李兆麟	W5	80	10	10	學務處
7	V	V		SA1521302	養生醫學	1	陳重光	W7	55	0	0	學務處
8	V	V		SA1602301	微笑工作論： 快快樂樂進入職場	2	楊寧亞	RA RB RC	55	0	0	學務處
9	V	V		SA1612301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郭天明	TB TC	100	0	0	學務處
10	V	V		SA1700301	社群管理	2	張尹薰	TA TB	55	0	0	學務處
11	V			SA1708301	永續綠色智慧生活	3	蘇威年	R6 R7 R8	55	0	0	學務處
12	V	V		SA1711301	雜誌編輯與學習(二)	2	梁欣如	W9 W10	45	5	5	學務處

備註：序號2.「藍調口琴進階與賞析」修習人數低於50人的特殊原因係本課程需進行1對1教學，因此選課人數不宜過多，爰限制35人。

開課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序 號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本校 人數	台大 人數	師大 人數	開課單位/ 備註
	人	社	自									
1	V			TCG010301	活力合唱(二)	3	王維君	T6 T7 T8	80	0	0	教學資源中心
2		V	V	TCG014701	海外實習(一)	2				0	0	教學資源中心
3			V	TCG020301	魚菜共生系統與環保生態	3	李佳璇	M2 M3 M4	35	5	5	教學資源中心

序 號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本校 人數	台大 人數	師大 人數	開課單位/ 備註
	人	社	自									
4	V			TCG023301	當代傳奇劇場－東方戲曲工作坊	2	吳國秋	M6 M7	50	0	0	教學資源中心
5	V			TCG024301	藝術治療	3	楊佳蓉	F6 F7 F8	55	0	0	教學資源中心
6	V			TCG025301	生命臨終關懷實務分享	3	吳淑貞	T6 T7 T8	55	0	0	教學資源中心
7	V			TCG027301	禪心情趣－茶禪、香禪、花禪	2	果鏡法師	S3 S4	15	0	0	教學資源中心 (新開課程)
8	V		V	TCG028301	自然環保與人文思維	2	蔡昱宇	R3 R4	55	0	0	教學資源中心 (新開課程)
9		V		TCG029301	臨終關懷社區實習	2	德嘉法師 宗惇法師	W7 W8	55	0	0	教學資源中心 (新開課程)
10		V		TCG030301	經濟學與生活體驗	2	徐茂炫(待)	R6 R7	55	0	0	教學資源中心 (新開課程)
11		V	V	TCG501701	海外研究實習(一)	2				0	0	教學資源中心
12		V	V	TCG502701	科技實務校外研究實習(一)	9				0	0	教學資源中心

備註：序號2.「海外實習(一)」、序號11.「海外研究實習(一)」、序號12.「科技實務校外研究實習(一)」修習人數低於50人的特殊原因係該課程為遴選課程，不開放學生自行加選。

序號3.「魚菜共生系統與環保生態」修習人數低於50人的特殊原因係課程所衍生的內容將接軌本校執行教育部典大一微型車庫計畫，讓修課學生分組實際動手做及學習如何維護系統，透過課程激盪出學生多元創意之想法，期以開發相關新技術及衍生台科大有機蔬菜市場，衍生相關校園新事業。

序號7.「禪心情趣」修習人數低於50人的特殊原因係本課程需要實務操作（如泡茶，品茗），器具有限，無法提供太多同學，且希望本學期已有修習經驗的學生參與會較好。因多在法鼓山貴德學院的禪修場地操作，場地面積有限，無法容下太多學生。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新開設之通識課程計畫書，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案內「禪心情趣－茶禪、香禪、花禪」新開課程計畫書中，有關人數限制文字應予刪除，請開課單位於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前修訂，並請補充校外授課之安全機制。
- 三、往後有關「授課教師」欄位，若使用別名、法號等名稱時應併列本名。

案由四：修訂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本校共同教育實施多年，迭有變革。然部分規則屢經修改，或失本旨，作法漸紊，乃盱衡本校現況及他校制度，斟酌損益，修訂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

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三】，依規定提報教務會議，原則自104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實施。倘各向度之通識課程作業

不及，得延後一學年施行。

案由五：制訂本校「共同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本校共同教育，大抵依循「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通識教育課程開授辦法」等施行，通行既久，間以會議決議或相關辦法拾遺補闕，條文散見多處。茲以新修訂之「共同必修科目表」為本，綜合「通識教育課程開授辦法」及其他相關條文，制訂本校「共同教育實施辦法」。俟通過實施，原「通識教育課程開授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請「通識課程研議小組」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另行討論細節，並標列條款序號等法制格式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六：新訂「共同必修科目表」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然因：（一）新訂「共同必修科目表」無「歷史」領域，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將不配置大二必修「歷史」領域課程；（二）新訂「共同必修科目表」之「通識」領域重新畫分修習向度，舊有「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向度停用；故擬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凡103學年度暨之前入學學生，其原「歷史」、「通識」之修習規定，概從新制之「通識修畢16學分」即可，不拘向度。

說明：配合「共同必修科目表」實施。

決議：本案因屬「共同必修科目表」修訂前後之新、舊課程系統銜接疑義，建請併入案由五併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七：籌組本會「通識課程學分初審小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說明：本校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單一課程之通識學分數以2學分或1學分為原則，倘規劃為3學分以上應經由審議程序後始得開授。爰於本會下設初審小組，以受理3學分以上之課程申請與初審事宜。

決議：授權本會召集人研擬三至五人名單後簽請組成「通識課程學分初審小組」會議以辦理相關事宜。

案由八：有關本校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一年（含）以上或雙聯者修習體育課程之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一、依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四年制學生須修習6次、二年制學生須修習2次體育必修0學分之課程方得畢業，惟學生連續出國交換達1年（含）

以上或雙聯者，因部分國家未開授體育課程，無法於國外取得體育學分回國抵修，致學生可能因體育未修畢而延畢。

二、經查100學年第1學期至103學年第1學期，共有8位連續出國交換達1年（含）以上或雙聯之學生。

三、為解決前開學生體育課程修習之問題，建議於共同必修科目表體育規定欄加註『由國際事務處「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1年（含）以上」或雙聯者，體育得減修2次。』之規定。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訂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四】，依規定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建請追溯至已符合條件之本校交換生。

二、至本校僅修讀2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3.12.19)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通識課程之學分數規劃原則： (一) 在通識學分有限之條件下，單一課程學分數訂為2學分或1學分，確有益於學生修習多類課程。唯各課程之學分數多寡，宜與其知識承載度相應，若授課教師對其課程有3學分以上之規劃，仍可經由審議程序後開授。 (二) 請通識教育中心設計3學分之申請表格，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時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 各開課單位	一、遵照辦理 二、通識教育中心已著手進行3學分申請表格設計中。
臨時動議： 一、有學生欲修習學位學程者，因選不上學程表訂、由系所與人文社會學科合開之課程而迭有抱怨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一) 建議爾後提供學位學程之教學單位，若欲將通識或其他系所課程攬入其學分清單，應徵得開課單位之同意，或應自行開設同類課程，使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分流，以避免無謂紛擾。 (二) 各教學單位之學位學程應如何供課，建請另提教務會議討論，以通盤釐清相關義務。	教務處 學務處 各開課單位	一、遵照辦理 二、第173次教務會議決議：「若部分課程為其他單位所開設，須經開課單位同意方得將該課程納入學程修課規定中。」

【附件二】

本校學生共通核心能力內涵與課程參考指標

能力	能力內涵	課程參考指標
1.公民責任能力	能在各種學習活動中，培養公民意識，了解個人學識與成長對於社會發展具有相應職責。	1-1 課程能增進群己關係的認知與作為。
		1-2 課程能培養對於公眾利益的設想與承擔。
2.全球化競爭力	能以「全球化思維」面對學科知識、職場需求及生涯發展，進而從全球演化視野規劃學習路徑、選擇行動策略。	2-1 課程能提供全球化思維。
		2-2 課程能提供前瞻性的知識或技能。
		2-3 課程能建構將來進行知識或技能更新的基礎。
3.多元關懷能力	能關注省察個人與族群的發展，體認人類文明的價值，並建立多元價值認同。	3-1 課程能延伸知識廣度，形成多元化的觀察視野。
		3-2 課程能有助於意識形態的覺察與反省。
4.終身學習能力	能結合興趣與既有學習成果，持續探索新知，並發展屬於自己的學習目標與學習策略。	4-1 課程能有助於培養獨立學習的人格特質。
		4-2 課程能有助於養成主動學習的態度。
5.溝通表達能力	能運用書寫、口語等表達形式，進行知識、智慧傳遞，藉以擴大影響。	5-1 課程能加強語文表達，建立有效的人際溝通。
		5-2 課程能有助於自我與社會脈動對話，反思當代課題。
6.解決問題能力	能透過知識與經驗的引導，正確判斷問題並進行假設與驗證。	6-1 課程能提供知識基礎，發展問題解決策略。
		6-2 課程能促進思考，持續改善問題解決策略。
		6-3 課程能培養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
7.藝術創造能力	能結合知識與個人美感經驗，為學習、職場、生活等層面進行嘗試與創新。	7-1 課程能提升美感的覺知與表現。
		7-2 課程能有助於變舊趨新的行動與檢驗。

領域類別			科目／學分數及課程數		備註		
國 文			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2 門： 表達與文學閱讀（一）、 表達與文學閱讀（二）、 表達與經典閱讀（一）、 表達與經典閱讀（二）、 創意與文學閱讀（一）、 創意與文學閱讀（二）、 創意與經典閱讀（一）、 創意與經典閱讀（二）		6 學分		
英 文			畢業門檻會考	0	12 學分	• 各相關免修、抵免規定另詳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 新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未參加者，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 •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2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英文高階課程	4			
通 識	人文素養（A 向度）		A~F 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惟 A~F 各項度至多採計二門		16 學分		
	當代文明（B 向度）						
	科 際 銜 接	美感與人生探索（C 向度）					
		社會與歷史文化（D 向度）					
		群己與制度發展（E 向度）					
		自然與生命科學（F 向度）					
	自主學習(G 向度)		至多採計 2 學分				
體 育			體育(必修)		0 學分	一至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備註：

- 外籍生之「英文」、「體育」領域應修學分，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惟至本校僅修讀 2 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國文」領域應修學分，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通識」領域應修學分，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 由國際事務處「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含)以上或雙聯者，體育得減修 2 次。

領域類別		科目／學分數及課程數		備註
國 文		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 閱讀與表達 經典與創意	2 學分	
英 文			2 學分	
通 識	人文素養（A 向度）	A~F 各向度至多採計一門	6 學分	
	當代文明（B 向度）			
	美感與人生探索（C 向度）			
	社會與歷史文化（D 向度）			
	群己與制度發展（E 向度）			
	自然與生命科學（F 向度）			
體 育		體育(必修)	0 學分	1.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2.二年制在職班免修體育
備註： 1. 外籍生之「英文」、「體育」領域應修學分，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國文」領域應修學分，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通識」領域應修學分，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2. 由國際事務處「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含)以上或雙聯者，體育得減修 2 次。				

103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

103.03.25 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領 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二年制/在職班	四年制	
文 學	詳附表一	2	6	
外 文	英 文	2	—	本表之外文領域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各相關免修/抵免規定請詳閱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新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畢業門檻會考	—	0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	2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	2	
	英文高階課程	—	4	
歷 史	詳附表二	2	4	
通 識	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詳附表三	4	12	所有學生至少應跨越其主修學系領域修習二個領域之通識課程。
體 育	體育	0/—	0	二年制：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四年制：一至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由國際事務處「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含)以上」或雙聯者，體育得減修 2 次。』
小 計		10	34	外籍生除外文領域及體育仍維持必修外，其他共同必修科目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科目替代。

附表一、文學領域科目表

經典流行小說與影視創意	科學·文化·諾貝爾—創新理念論壇	影視文學導讀	古典詩文欣賞	生命關懷散文選讀
詩詞曲名篇選讀	小說欣賞入門	司馬中原文學講座	孔子與論語	戲劇選讀
紅樓夢導讀	從影劇接近文學			
其他本校所開課程，於課程備註註明『文學領域』者；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				

附表二、歷史領域科目表

歷史與文化	歷史與人生	西洋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建築歷史與人生
中國建築史	設計史	西洋美術史	台灣歷史與文化	西洋音樂史
藝術史	台灣建築史			
其他本校所開課程，於課程備註註明『歷史領域』者；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				

附表三、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

學 院 \ 領 域	人文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人文社會學院	—	○	○
管理學院	○	—	○
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	○	○	—
設計學院及榮譽學院	○	○	○